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行权条件，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全部 1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41.4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